

輸入食品實施系統性查核原則

108.1.14 食品藥物管理署

出口國	未開放輸入之國家	已開放輸入之國家		
		系統性開放	僅開放經核准之生產設施	有輸入紀錄之產品 ^註
適用規定	依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，需由輸出國（地）提出申請並填寫食品安全問卷，供本署進行書面審查。	依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5條辦理		
		如新增輸臺生產設施，應提供生產設施基本資料供本署備查。	如申請新增核准輸臺生產設施，應依同辦法第4條辦理。	如申請新增核准輸入產品品項，應依同辦法第4條辦理。

註：

1. 排除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應暫停受理輸入查驗之產品。
2. 排除未有輸入實績達1年以上之產品。